

卫生部农卫司关于印发200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4874.htm 卫生部农卫司关于印发200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（卫农卫综合便函[2006]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农卫（基妇、合医）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办公室：现将《卫生部农卫司2006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供参考。附件：卫生部农卫司2006年工作要点 二00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：卫生部农卫司2006年工作要点 以党的十六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和2005年全国新农合试点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，落实《中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发展纲要》，加大力度，加快进度，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和农村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，促进农村卫生事业的改革与发展。一、加强对新农合试点工作的调研指导。巩固试点成果，加大工作力度，使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总数达40%左右。召开不同地区、不同专题的试点工作研讨会，加强分类指导和经验交流。协调有关部门出台加强合作医疗基金管理的政策性文件，指导各地加强合作医疗基金运行的监管，保证资金安全。注重对试点工作的调查研究，发现和解决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二、开展合作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及监测工作。加强新农合信息系统建设，加快建立国家信息平台，研究指导各省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网络。加强新农合信息管理，完善新农合信息统计制度。着手建立新农合监测系统，设立固定监

测点，及时了解试点运行情况，为政策调整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三、开展对新农合试点工作的系统评价。研究制定新农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，组织开展对新农合试点工作评价。指导各地不断总结、完善试点方案，规范运行机制。归纳总结相对成熟的试点方案，供不同经济发展地区在试点工作中借鉴。四、加强新农合经办机构的能力建设。做好国家合作医疗研究中心的筹备工作。指导各地加强合作医疗机构的建设，落实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。认真实施中央财政新农合管理能力建设项目，继续加强对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的培训，提高经办能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